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7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銘鐘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怡瑄